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7)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



計劃文件將延遲寄發，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股東。

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時所發表之公佈內。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該公佈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生效。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宣佈將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公司法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基數碼私有

化，且當中牽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除另有說明外，該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有關該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應於該公佈日期之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予股東。

就召開法院會議一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配合開曼群島之大法院時間表，及預期恒基數碼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公佈及於創業板網頁內刊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故向執行人員尋求同意並獲批准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計劃文件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股東。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時所發表之公佈內。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該公佈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生效。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承董事局命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發展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李家傑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誠先生、李達民先生、李鏡禹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寧先生、郭炳濠先生、何永勳先生、劉智強先生、黃浩明先生、孫國林先生及薛伯榮先生；(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阮北耀先生、梁希文先生及胡家驃先生(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胡經昌先生。

恒基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爵士。

香港中華煤氣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數碼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陳永堅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葉盈枝先生及穆得志先生；(2)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高秉強教授及梁沃光先生。

本公佈(恒基數碼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恒基數碼之資料。恒基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不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不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